

一男子骗多名大学生十来万

骗取身份信息后贷款,只给“蝇头小利”,目前已在泰安落网

本报10月31日讯(记者 刘伟 通讯员 滕汝海) 18岁聊城男子窦某9月底来到泰安,他在聊城通过骗取在校大学生信息,骗贷10多万元,挥霍一空躲到泰安,没想到见到民警心虚露出马脚,最终被民警抓获。

2017年9月14日下午,财源派出所民警在对辖区某网吧进行日常检查时,发现一名年轻男子看到民警后神色十分慌张,起身就要离开网吧。男子的反常举动立即引起了民警注意,凭借着多年工作经验,民警当即叫住这名男子,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。

“我没带身份证”男子支支吾吾地说,“那你怎么上的网?网吧是需要实名登记的”民警反问道。然而,这名男子拖

拖拉拉地就是不肯讲明身份信息,民警在稳住男子的同时,调取了其上网登记信息,发现男子姓窦,年龄只有18岁,且登记所用的身份证件与其本人并没有什么不符。

经过民警的再三询问,窦姓男子突然哭了起来,并向民警说道:“我要自首,你们把我带走吧,我骗了别人十多万,这种东躲西藏、胆战心惊的日子我实在受够了!”民警十分惊讶,本以为这个小伙子可能是冒用他人身份证上网,没想到竟是个犯罪嫌疑人。民警随即刻将窦某带回派出所做进一步调查。

据窦某交代,他辍学后一直无所事事,且花钱大手大脚,八月初他已欠债五千多元。因对方催促紧,身无分文的

他便想到了学生网络贷款平台。由于学生贷程序简单、认证较快,窦某便找到曾经的初中同学、现在聊城某大学就读的小刘,利用小刘的身份信息在网上申请了3000元的学生贷款,承诺借款由自己偿还,并给了小刘500元好处费。

想到3000元并不够自己还债,窦某便动起了歪脑筋,通过小刘拉拢在校学生,以200元报酬为诱饵找了4个在校学生提供身份信息帮助自己贷款。眼看手里的钱越来越多,窦某的贪念也是迅速滋长,心想反正借款信息都是别人的,就算不还钱也算不到自己头上。短短几周的时间,窦某许以小利发展“下线”,获取了15名大学生的身份信息,并在网络借贷平台借款十余万元。

随后窦某便携款而逃,“我带着钱,全国各地旅游,钱很快就花光了。”窦某交代。

通过窦某提供的电话,民警与其中3个被骗同学取得联系,两名同学还不知道自己被骗,但另外一人的回复令民警为之一振,对方称窦某通过自己的身份信息在网络平台贷款近两万元,贷款平台多次打电话催促还钱,而窦某又是“人间蒸发”,意识到被骗后他已于8月28日报了案,且案件已由聊城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刑侦大队受理。

民警立即联系了聊城警方,随后,聊城警方前来办理相关手续后将窦某押解带回。